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0455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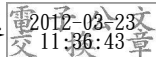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懷孕教師得否於學期中申請「產前假」及「娩假」赴
國外生產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1年3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10036255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各款請假之規定，均以具有請假事實為前提。復查該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於分娩後，給娩假42日…」，爰教師有懷孕及分娩之事實者，自得依規定申請「產前假」及「娩假」。
- 三、另參酌銓敘部87年7月6日87台法二字第1642862號函略以，女性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，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，但須併繳戶籍證明（證明為該公務人員出生子女之本國或外國之戶籍證明）。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宜蘭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
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

教育局 1010323



10132046300